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卫毕教办发〔2021〕33号

关于做好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考核加试工作的通知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1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加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1〕71号）要求，受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毕教办”）拟于2021年10月组织开展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加试工作（包括专业理论和临床实践能力两部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被认定为不合格或缺考学员可报名参加考核。理论考核或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其中一项未通过者只需报名参加未通过项考核。

(二) 符合省毕教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卫毕教办发〔2021〕7 号) 报考条件且上半年未报名学员可报名参加考核。由各培训基地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对学员培训时间、培训任务量完成情况等进行审核, 各培训基地对资格审核结果承担相关责任并将资格审核合格学员名单纸质盖章件报送至省毕教办, 电子件 (EXCEL 电子版) 发送邮箱 scxhek@126.com。

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一) 2021 年上半年不合格或缺考学员报名申请

1. 学员提交报名申请

报名申请时间: 2021 年 9 月 9-13 日。

学员登录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网, 点击“培训学员”登录信息管理系统 (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码, 密码为学员个人设置, 未修改密码学员的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八位) 向所在培训基地提出报名申请, 报考专业科目必须与培训专业相一致。

2. 培训基地审核学员报名资格

审核上报时间: 2021 年 9 月 9-14 日。

培训基地登录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网, 点击“培训基地”登录信息管理系统, 按照报名条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完成后提交符合本次报名条件的学员名单至省毕教办。

(二) 符合报考条件且上半年未报名学员

1. 学员提交报名申请

报名申请时间：2021年9月9-13日。

学员本人向所在培训基地提出结业考核申请，申请考核专业科目必须与培训专业科目一致。

2. 培训基地审核学员报名资格

审核上报时间：2021年9月9-14日。

（三）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核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考核地点：成都市（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考核内容和形式

采用与2021年第一次临床实践能力技能考核相同考核模式。即客观结构式临床考核（OSCE）的方式，使用标准化病人、真实病人或在医学模拟人（模具）上实际操作，共设置临床思维与决策、基础技能操作和专科技能操作五个考站，按照五站单向循环轮考法进行，每个专业考核时间均为半天。具体考核内容及范围参见《关于做好2021年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卫毕教办发〔2021〕7号）。

（五）准考证打印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10月29日。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网（<http://zyyspx.scyx.org.cn:8088/>）打印准考证，各考生具体的考核时间和考核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六）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成绩当场不予公布。考核合格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划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合格要求为：每考站均合格通过；有一站未通过即视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不合格。

三、专业理论考核

（一）培训学员报名

报名时间：9月9日-9月13日。培训学员在此期间登录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http://zyyspx.scyx.org.cn:8088/>）“资料下载”处下载《2021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报名表》根据填写说明填写相关信息，报考专业必须与培训专业保持一致，且报考学员报考专业还须与2021年上半年报考专业保持一致。

（二）培训基地审核确认

审核确认时间：9月9日-9月14日。培训基地收集报考学员《2021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报名表》，根据省毕教办公布的结业考核通报结果，对报考学员进行信息审核与确认。培训基地将审核确认完成后的《2021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报名表》汇总发至省毕教办邮箱 scxhek@126.com。

（三）考核时间和地点

考核时间：2021年10月30日（星期六）9:00-11:50。

考核地点：成都市。

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四）考核内容和形式

专业理论考核全国统考，试题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提供的全国统一考核试题，所有专业均采用计算机考核。

《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大纲（试行）》可在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网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五）准考证打印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姓名和证件编号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s://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四、合格学员认定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和专业理论考核分别单独划定合格线，两者均合格者为结业考核合格，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五、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复核

按照《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考核成绩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学员向培训基地提出复核申请，培训基地统一提交省毕教办，省毕教办组织考核基地复核。

复核内容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五个站点成绩，复核仅限考生各题得分有无漏评、成绩合成和登记有无差错。

六、疫情防控要求

（一）考核基地做好防控方案。

考核基地参考《四川省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附件 2）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细则，完善具体防控措施，落实人员具体负责，确保涉考人员“零感染”。

（二）参考学员做好个人防护。

参考学员考核当天须出具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才能参加结业考核，并按考核基地要求，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完成相关防疫检查和其他考务要求。参考学员在考前 14 天内尽量不要出省，并在考前 14 天进行体温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请按《四川省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培训基地报备；在考前 1 天请准备好考核当天需用物资，包括白大衣（无医院名称标示）、一次性医用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乳胶手套、防疫健康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培训基地做好学员监管。

培训基地要关注参考学员个人身体健康状况、个人外出情况，对出现健康异常情况的学员和外派考官要及时向省毕教办报告。

七、其他事项

（一）请各培训基地做好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加试工作，及时通知培训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准考证打印，查看具体的考核时间和考核地点，充分做好考核备考、

交通、住宿等准备，并仔细阅读考生须知，按准考证上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参加考核。

(二) 参加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的考生须自带工作服(工作服不得有单位名称或标识)、口罩、帽子、听诊器，口腔类别考生还需每人携带一颗离体磨牙。

(三) 各培训基地负责收集学员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并根据实填报《参加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加试学员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统计表》，参加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和同时参加理论考核的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8:00 前报省毕教办；只参加理论考核的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8:00 前报省毕教办。

(四) 联系方式

省毕教办：石根 电话 028-86130216

- 附件：1. 符合报考条件且上半年未报名审核合格学员信息表
2. 四川省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 参加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加试学员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统计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
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办公室

四川省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 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以下简称“住培技能考核”)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参照《四川省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化进准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制定了我省住培技能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住培技能考核工作中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防疫要求,维护广大考生和考核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住培技能考核的权威性、公平性和严肃性,圆满完成住培技能考核各项工作任务。

二、考前准备

(一)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考点(考核基地)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的考核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

件处置，完善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各考点和考核基地应密切关注疫情最新动态和最新规定，与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保持密切沟通。各考点和考核基地应参照本方案，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核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前提下，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防疫防控工作细则，完善具体防控措施，落实人员具体负责，一地一策、一基地一策，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统筹做好防护物资准备。各考点和考核基地除考核必须使用物品外，还需配备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场要按每人每半天 1 个的标准为考核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75%酒精、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三）设置专用通道和隔离场所。做好考核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全面掌握活动参与人员旅居情况，做好活动参与人员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人员，及时采取隔离管控、送发热门诊就诊检测等防控措施，所有考生必须从考核专用通道进出考场（禁止使用医用通道），避免和无关人员近距离接触；各考点（考核基地）应设立相对独立的临时隔离观察室，临时隔离室应靠近出入口处，采光和通风良好，配备基本

防护用品和洗手设施，设立醒目的“隔离室”标识，门前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室。

(四)切实加强考生宣传引导。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和考核基地要全力加强参考考生宣传，考前应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多种方式告知考生应注意的疫情防控要求。考前14天内尽量不到外省出差、旅游，不出入人群拥挤、通风不良场所，不接触发热、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病例；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需持有近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可参考；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集中隔离结束并健康码为绿码，持有近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可参考；考生需自行准备白大衣、一次性医用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乳胶手套、准备防疫健康码，。

三、考中管理

(一)全面加强健康监测。所有考核工作人员和考生必须通过健康码进行个人健康申报，考前必须签订住培技能考核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各考点和考核基地不得安排近21天内有出境史、近14天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健康码为红、黄码的工作人员执考。考核工作人员(含备用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14天要对所有考核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

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核工作；考场入口必须设置体温检测点和健康码查验点，进入考场的所有人员（包括考官及考务人员）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考场内，所有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卫生。

（二）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管理。考核期间，本考点（考核基地）疫情发生后，坚持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24小时值守和扁平化运行，完善平展转换机制，考核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防控主要负责人和防控专家第一时间靠前处置，确保快速有效确保控制疫情。考务工作人员和考官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应在阴凉处休息10分钟，复测体温仍 $\geq 37.3^{\circ}\text{C}$ ，原则上取消考核执考，并在当地疾控专业人员引导下做好防护排查，必要时安排专车或专人送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应按诊疗方案要求及时进行医疗救治；考核期间，考生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安排考生在阴凉处休息10分钟，复测体温仍 $\geq 37.3^{\circ}\text{C}$ ，应在当地疾控专业人员引导下进入临时隔离观察场所排查，必要时安排专车或专人送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应按诊疗方案要求及时进行医疗救治。

（三）切实加强特殊操作管理。在标准体检者（或受检者、接受操作者）身体上进行操作的，考生应在检查前进行手消毒或佩戴医用手套，并为标准体检者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在口

腔类别实践技能考核中，对于需要接受检查(或操作)者张口配合考生进行操作的项目，考生需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在操作前，考生需进行手消毒并戴手套，接受检查(或操作)者需先使用漱口水含漱1分钟。

(四)严格控制考场人员密度。根据基地实际情况，尽量分散人群，对出入路线提前规划，张贴醒目的路线指引，以确保所有人员有序入场、离场；考核期间考生排队入场处设置1米线，要求间隔1米以上，候考区、考站候考时，考生间隔就坐，保证1米以上距离；考生座位应适当隔离，考前考后进行手消毒；各站考核结束，考生应按照指示路径取包、离开基地，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四、考场管理

(一)强化多点监测预警。

按照《应对德尔塔等变异毒株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指引》和《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技术方案(2021修订版)》要求，坚持开展“人、物、环境”监测。在考核基地监测中检出人员、环境、物品阳性，按照“逢阳必报、逢阳即报”的原则，规范核酸初筛阳性、确诊(疑似)病例复核和报告。根据疫情形势，适时扩大高风险岗位人员、物品和环境监测范围，增加检测频次，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快速调查处置，及时消除感染隐患。

(二)严格落实垃圾处置要求。严格遵循医疗废物管理相关

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所有医疗废物在 24 小时内转出；医用口罩放入专用垃圾桶，锐器按要求投放至锐器盒内。

抄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